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和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7日及2015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持仓均价为44.7578元/股，累计购买数量为83.3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4%，成交总额为3,729.1630万元。该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